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與哈電集團公司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以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協議有效期內，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及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在協議有效期間的每個完整年度內，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 元 (約合港幣 元)；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及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足 %，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 章就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足 %，應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由於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以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協議有效期內，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及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在協議有效期間的每個完整年度內，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及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上限為人民幣 元(約合港幣 元)。

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哈電集團公司。

3. 協議有效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有效期三年。

4. 協議標的

本集團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產品；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產品；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培訓、能源、諮詢等服務；及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生活後勤等服務。

5. 定價政策

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費用乃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適用法定價格釐定，倘並無適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市價釐定。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市價」乃參考哈爾濱地區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或產品之價格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價格可供參考，則按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之實際成本另加 % 利潤釐定。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本身僱員)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而本集團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將優先於任何第三方向對方提供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或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可按較佳條款，獲來自哈爾濱臨近地區之第三方提供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產品或服務，則有權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有關交易。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的付款安排參照有關產品與服務的性質及正常業務慣例簽訂的具體協議決定。

6.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於協議有效期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

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情況如下所示：

交易	項目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間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	交易上限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	交易上限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交易上限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交易上限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實際交易情況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預計交易金額

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序號	項目	交易上限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協議有效期內：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預計每年將從本集團購入不超過人民幣元規模的產品，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的交易額預計比過往三年交易額顯著增加。

本集團預計每年將從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入不超過人民幣元規模的產品，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的交易額預計比過往三年交易額顯著增加。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預計每年將從本集團購入不超過人民幣元規模的服務，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額預計比過往三年交易額顯著增加。

本集團預計每年將從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入不超過人民幣元規模的服務，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額預計比過往三年交易額顯著增加。

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互相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相比過往三年的交易金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為滿足雙方於協議有效期的預期日常生產經營需求及順應產業發展形勢變化，向對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金額亦顯著增加。

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繼續購入部分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產品，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能夠保證其所供應的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之質量，且能按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材料及可靠服務，本集團亦可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繼續出售若干產品設計、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等產品從而繼續獲利。

本集團一直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培訓、能源、諮詢等服務並自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獲取生活後勤服務，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持續互相獲取及提供服務屬日常生產經營的必要保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每項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足 %，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 章就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根據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足 %，應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哈電集團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流通貨幣港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有效期」	指	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 元兌人民幣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